提高整戶擔保維持率授信機構應配合之追繳處分作業時序表

 104.4.9

| 日期(104年) | 事件 | 追繳作業 | 盤中處分作業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月4日(一) | 1. **整戶擔保維持率調整為130%實施日**
2. 緩衝期間 開始日
 | 每日下午洗價後，就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30%之投資人寄發追繳通知。 | 每日盤中僅就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20%之投資人處分其擔保品。介於120%-130%暫勿處分。 |
| 5月4日(一)5月29日(五)  | 緩衝期間 |
| 5月29日(五)  | 緩衝期間結束日 | 洗價後清除歷史追繳記錄，保留低於120%之追繳處分名單。 |  |
| 6月1日(一) | **放寬漲跌幅度10%實施日** | 下午洗價後，就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30%之投資人寄發追繳通知。 | 盤中僅就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20%之投資人處分其擔保品。 |
| 6月2日(二) |  | 同上 | 因5月29日已清除歷史追繳記錄，本日無應處分擔保品。 |
| 6月3日(三) |  | 本日接到6月1日追繳通知之投資人，未補繳擔保品差額至130%者，6月4日將被處分擔保品。 | 因5月29日已清除歷史追繳記錄，本日無應處分擔保品。 |
| 6月4日(四) |  |  | 1. 本日起，盤中將有處分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30%之投資人擔保品。
2. 本日盤中處分接到6月1日追繳通知之投資人，但未補繳擔保品差額至130%之擔保品。
 |

註：

1.緩衝期間：投資人信用帳戶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30%但達120%以上，投資人未依據授信機構之通知補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時，暫勿處分其擔保品，仍請俟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20%始予處理。

2.投資人因5月28日及29日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30%，而接獲授信機構發出之追繳通知者，因6月1日授信機構重發追繳通知，因此投資人可能於6月2日及3日再次收到新的追繳通知，為使投資人理解，請各授信機構通知該等投資人，並向其說明請以最新之通知為準。

\*證金公司因寄發通知作業比自辦證券商晚一日，除5月28日及29日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30%之投資人，尚包含5月27日低於130%者。